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规划，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能源集团”）及济南能源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与济南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济南能源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关联董事闫龙先生、监事董秀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	公允原则	5,000.00	0.00	11.00
	济南能源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	公允原则	15,000.00	0.00	12,485.78
向关联方采购	济南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软硬件产品、设备、施工等	公允原则	3,000.00	12.24	748.29

合计	23,000.00	12.24	13,245.07
----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额度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8,030.00	3,576.94	-55.46%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7,617.80	6,808.60	-10.62%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5,000.00	11.00	-99.78%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1,200.00	60.85	-94.93%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3,709.00	2,021.51	-45.50%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86.00	17.88	-79.21%
	浙江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实施等	15.35	15.35	0.00%
合计			25,658.15	12,512.13	-51.24%
向关联方采购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施工等	1,650.00	748.29	-54.65%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施工等	3,500.00	0.00	-100.00%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及施工等	29.32	29.32	0.00%
合计			5,179.32	777.61	-84.90%

注：（1）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3年10月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中标数字济南城市综合感知预警网络工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字济南项目”），实际收入将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2023年1-11月除数字济南项目外，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累计17,939.20万元。公司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及交付，实际收入将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3）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事前进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进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TKR9T6T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潘世英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23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83,301.38 万元，净资产 1,535,244.3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6,667.20 万元，净利润-60,819.3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55357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70-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注册资本：9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0-11-08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发供电、供热、生物质发电，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及检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1,095.42 万元，净资产 298,591.26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942.28 万元，净利润-17,289.6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受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及济南能源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与济南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

生关联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济南能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事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